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  
项 目 编 号 永发改审〔2013〕139号  
建 设 地 点 永嘉县桥下镇  
验 收 单 位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水利局/永水利(2013)118号/201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弘大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8年12月11日，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在桥下镇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注：（施工阶段项目名称为：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二期工程）。

本次会议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等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工程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北起镇前街，南至成业路，全长1824m，规划道路红线宽36m；另一部分为成业路向南延伸至41省道未实施部分，全长约480m，实施道路宽度13m。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8.8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8.25hm<sup>2</sup>，临时占地0.55hm<sup>2</sup>；工程于2016年4月16日开工，

2018年6月28日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约2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6月20日，永嘉县水利局印发《关于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利〔2013〕118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建设单位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编制《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0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3.95%，拦渣率达到95%，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5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11.1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永嘉县桥下镇

永临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嘉县桥下镇永临大道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景观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和补植。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永嘉县桥下镇水竹大桥二期工程

会议名称	水保竣工验收	地点	镇政府会议室	
主持人	徐浙忠	时间	2018.12.11 下午14:00	
议 程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职务或职称	参加人员(签名)	联系号码
	温州市大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福友	1386770006
	浙江恒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君峰	18969125126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15252001812
	温州广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建平	13705384129
	杭州凌致市政	项目经理	周明忠	13605871512
	桥下镇政府		戴明忠	13589932818
	桥下镇政府		周明忠	13587770097
	华记设计		刘建强	18850788051
	华记设计		陈文清	18728749152
	温州市大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周明忠	13706782393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明忠	13429071528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志明	1557349175
	温州市大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记录员	周明忠	15068408085
	浙江恒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周明忠	13616621804